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梅柱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雷、关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1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以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以及专业化、职业化为原则,经市场化选聘产生,实现了选拔任用与公司治理相结合,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原副总经理乐坤久已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乐坤久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管理部、办公室。乐坤久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朱梅柱,男,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梅柱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B股股票93,000股,通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14,206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雷,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化工部第一胶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人事教育处处长,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刘洪雷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B股股票3,000股,通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57,103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飞,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副主任科员,四川产业基金集团高级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任总经理,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9%;本次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2%;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538,79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4.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9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	1.68%	其他(用于岩代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肺癌、肝癌及黑色素瘤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32,148,795	32,148,795	74.06%	20.09%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2,700,000	5,390,000	21.34%	3.37%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0	0	0	0	0	0	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878,320	52.42%	34,848,795	37,538,795	44.75%	23.46%	0	0	0	0

备注: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股)股份给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100%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3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持有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169,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32,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169,699	8.63%	非公开发行取得:185,169,699股

前海开源无一致行动人。

前海开源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32,490	1.99998%	2021/1/4 - 2021/5/11	4.04-5.51	2020/1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07,332,538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933,0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866,030股	2021/10/22 - 2022/4/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资产变现方面的安排

注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将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32,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前海开源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前海开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前海开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减持期间如遇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出现不得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时,前海开源将不进行相关减持操作。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前海开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及2021年国庆节假日安排,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2021年6月3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10/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中远海控2021、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订造十艘1600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相关信息,请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8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14092TEU箱位及四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中远海控2021、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2.01	调整《航运服务总协议》下的收入项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	√
2.02	调整《码头服务总协议》下的支出项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
2.03	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日峰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
3	关于公司订造十艘1600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14092TEU箱位及四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中远海控2021、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2.01	调整《航运服务总协议》下的收入项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			
2.02	调整《码头服务总协议》下的支出项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2.03	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日峰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3	关于公司订造十艘1600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68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2021年3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等12名对象发行158,730,15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47,619	18个月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3	6个月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5,873,015	6个月
4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253	6个月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4,126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7,936	6个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	6个月
8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9,365	6个月
9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3,650,799	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4,603	6个月
11	张军	2,539,682	6个月
12	林贤发	2,539,682	6个月
合　计		158,730,158	-

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56,319,46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除控股股东贵阳工商投外,其他11名发行对象(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贵州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贵州轮胎股票,也不由贵州轮胎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68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3、本次解除限售的11名发行对象,共20个股东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3	23,809,523	3.07%	2.49%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5,873,015	15,873,015	2.05%	1.66%
3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佳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68,253	13,968,253	1.80%	1.46%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84,126	6,984,126	0.90%	0.73%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0,953	2,380,953	0.31%	0.25%
6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7,301	1,587,301	0.20%	0.17%
7		大成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银河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7,301	1,587,301	0.20%	0.17%
8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9,365	5,079,365	0.66%	0.53%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7,302	1,587,302	0.20%	0.17%
10		财通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兴途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1,429	1,571,429	0.20%	0.16%
11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8,571	1,428,571	0.18%	0.15%
1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聚利定增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8,253	968,253	0.12%	0.10%
13		财通基金-郑烨-财通基金正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4,921	634,921	0.08%	0.07%
14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730	158,730	0.02%	0.02%
15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730	158,730	0.02%	0.02%
16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3,650,799	3,650,799	0.47%	0.38%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8,413	2,698,413	0.35%	0.28%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190	476,190	0.06%	0.05%
19	张军	张军	2,539,682	2,539,682	0.33%	0.27%
20	林贤发	林贤发	2,539,682	2,539,682	0.33%	0.27%
合计			89,682,539	89,682,539	11.57%	9.38%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1,9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855,158	18.91%	-89,682,539	91,172,619	9.53%
1、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2、首发后限售股	158,730,158	16.60%	-89,682,539	69,047,619	7.2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25,000	2.31%	0	22,125,000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464,304	81.09%	+89,682,539	865,146,843	90.47%
三、总股本	956,319,462	100.00%	0	956,319,46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贵州轮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董事会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4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发展战略、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涉及签约装机容量合计约1,556.70MW,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正泰安能与河北省衡水市、邯郸市、保定市、沧州市、邢台市及秦皇岛市等6市的下属32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32个乡镇(街道)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1,116.70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街道)数量	签约装机容量(MW)
1	衡水市景县	15	600
2	衡水市安平县	1	40
3	邯郸市成安县	5	135
4	邯郸市磁县	1	30
5	保定市安国市	3	105
6	沧州市河间市	2	60
7	沧州市泊头市	1	40
8	邢台市沙河市	1	15
9	邢台市临西县	1	40
10	邢台市任泽区	1	30
11	秦皇岛市卢龙县	1	21.70
合计		32	1,116.70

(二)正泰安能与山东省聊城市、菏泽市及枣庄市等3市的下属合计11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11个乡镇(街道)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227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街道)数量	签约装机容量(MW)
1	聊城市莘县	3	70
2	菏泽市成武县	3	60
3	菏泽市定陶区	2	25
4	菏泽市巨野县	1	12
5	枣庄市市中区	1	30
6	枣庄市滕州市	1	30
合计		11	227

(三)正泰安能与河南省驻马店市、漯河市、信阳市及鹤壁市等4市的下属7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7个乡镇(街道)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131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街道)数量	签约装机容量(MW)
1	驻马店市汝南县	1	15
2	驻马店市郏县	1	60
3	漯河市源汇区	1	30
4	信阳市淮滨县	1	10
5	鹤壁市淇滨区	1	10
6	鹤壁市经济开发区	1	3
7	鹤壁市山城区	1	3
合计		7	131

(四)正泰安能与安徽省宿州市及阜阳市的下属4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4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42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数量	签约装机容量(MW)
1	宿州市萧县	1	12
2	阜阳市太和县	2	20
3	阜阳市颍州区	1	10
合计		4	42

(五)正泰安能与山西省太原市及晋中市的下属5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5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30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MW)
1	太原市娄烦县	3	18
2	晋中市榆次区	2	12
合计		5	30

(六)正泰安能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下属的1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10MW。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快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沐光行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户用屋顶分布式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推进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上限为50,936,721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